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8

Raising Valu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摘要	1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李福利（*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傳福
詹偉

非執行董事
沈翎
王立新
宗慶生
徐基清
李連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丁良輝，*FCCA*，*FCPA (Practising)*，*ACA*，*FTIHK*
龍炳坤

審核委員會

主席
丁良輝，*FCCA*，*FCPA (Practising)*，*ACA*，*FTIHK*

成員
李東生
龍炳坤
宗慶生
徐基清

薪酬委員會

主席
龍炳坤

成員
李福利
李東生
郝傳福
丁良輝，*FCCA*，*FCPA (Practising)*，*ACA*，*FTIHK*

公司秘書

梁雪琴，*FCIS*，*FCS*

首席財務官

陳志光，*FCCA*，*FCPA*，*FCIS*，*FCS*，*CFA*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網址

www.minmetalsresources.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財務概要

總資產（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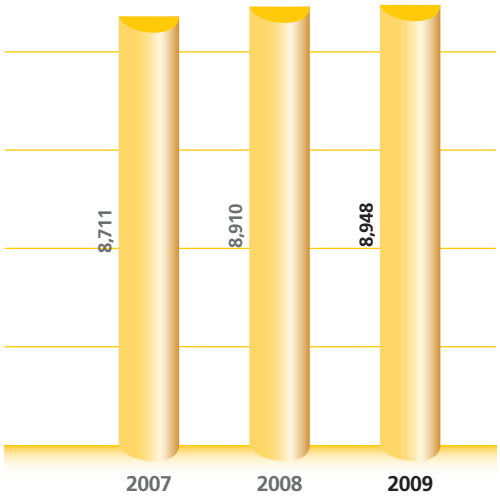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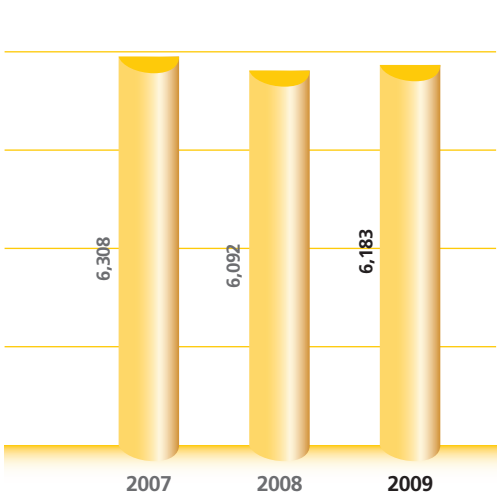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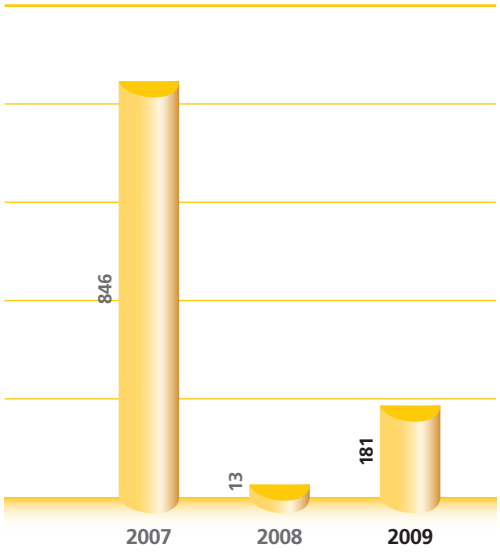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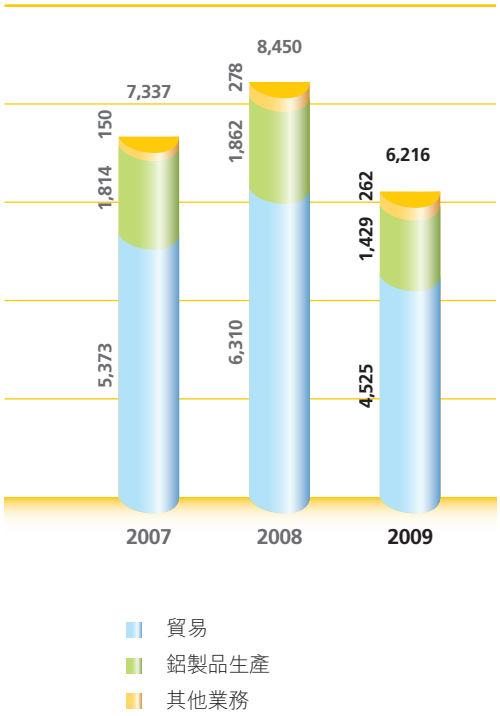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李福利先生
董事長

業績

二零零九年是有色金屬行業跌宕起伏的一年。就本集團主營的鋁金屬而言，二零零九年初鋁價格急速下滑至谷底，需求亦大幅萎縮，二季度逐漸企穩，三季度以後價格反覆回穩向上。受此影響，五礦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收入為6,21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下跌26%。然而，綜合淨溢利實現181,100,000港元，比去年大幅增加。每股基本溢利為8.94港仙。在嚴峻的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下，憑藉審慎經營策略及穩健財政基礎，我相信本集團所取得之整體表現已屬理想。

股息

經謹慎考慮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並無宣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將繼續就五礦資源之經營情況檢討派息政策。

董事長致辭

業務回顧

在本集團貿易業務方面，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在二零零八年的最後一季開始浮現，鋁價格急跌及需求銳減的情況貫穿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大部分時間，行業週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見底。惟受惠於中國刺激經濟措施，房地產、汽車和其他工業生產等主要鋁消耗行業之需求其後逐漸重拾升軌，使中國的鋁價格及需求回升。然而，二零零九年之全年平均鋁價格仍比二零零八年顯著下跌。本集團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故此，年度內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及盈利貢獻均較去年減少。尚幸美鋁公司(Alcoa)合約所提供每年40萬噸的進口氧化鋁貨源，連同本集團持有33%股本權益之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的氧化鋁供應，可使集團管控每年約90萬噸氧化鋁貨源，為本集團鞏固既有的客戶提供了穩定貨源，對氧化鋁需求週期性下跌帶來之負面影響產生關鍵的舒緩作用。

在鋁資源開發及產業鏈整合方面，廣西華銀也受到二零零九年初疲弱氧化鋁市場影響，在回顧年度內曾局部停產。但隨著氧化鋁需求回升，廣西華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啟動部份產能，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恢復滿負荷生產。產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降低了氧化鋁單位生產成本，加上價格上揚及需求回升，廣西華銀之盈利能力持續改善。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盈利貢獻抵銷了上半年的部份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全年虧損亦較上一年大幅收窄。廣西華銀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先進之氧化鋁提煉廠之一，屬於國內少數擁有鋁土礦之一體化氧化鋁廠，其成本處於國內最低的氧化鋁廠之列。廣西華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按彼等於其股權比例認購新股本，新增股本共約為人民幣319,200,000元。所增加的股本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推進節能、減少損耗及提升生產效率之技術改造項目。隨著這些改進措施之成功，預期廣西華銀之效率和生產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牙買加的勘探鋁土礦及發展氧化鋁提煉設施項目，現正進行優化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工作，以落實下一步發展計劃。

在鋁製品生產業務方面，雖然本集團持有72.8%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在回顧年度內受到經濟衰退沖擊，但有效的銷售管理及成本控制抵銷了鋁價格及銷售量下降之負面影響。新建《1850毫米超薄寬幅複合鋁箔生產線項目》施工順利，現正進行試產，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正式投產。華北鋁業之鋁箔年產能預期將增加2.5萬噸。

董事長致辭

業務回顧*(續)*

在銅製品生產業務方面，國家加大基礎設施的投入使電力電纜行業復甦；鼓勵居民購買家電的優惠政策帶動了電磁線需求。本集團持有36.3%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 —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在回顧年度內繼續鞏固其優質銅杆、銅線供應市場地位，扭轉上一年度虧損的局面，錄得令人鼓舞的盈利貢獻。常州金源新建年產能30萬噸的先進銅杆生產線已進入試產階段，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中正式投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全數出售其持有合共約11,500,000股澳華黃金有限公司(「澳華黃金」)股份。澳華黃金之投資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此出售乃變現投資溢利之良機。其產生之約386,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為未來發展提供更豐裕資金。

展望

有色金屬行業其中的一個特點是具有週期性。儘管在回顧年度內面對動盪的週期起伏，五礦資源表現堅穩。本集團亦實施了多項強化內部管理措施，包括優化集團架構、強化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頓非核心業務等，為未來的增長奠下良好的基礎。雖然多項主要經濟指數顯示最壞之週期低谷可能已成過去，但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憑藉五礦資源獨特而穩健的營運模式，董事會對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五礦資源秉承一貫策略：充份發揮本集團在氧化鋁、鋁錠經營方面的優勢，維持並擴大其在行業內的地位，不斷完善鋁產業鏈戰略部署，增強綜合競爭能力；充分發揮公司作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有色金屬業務海外平台的作用，開發其他有戰略意義的金屬，逐步發展成為多金屬的綜合性國際礦業公司。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工作。五礦資源以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增值。

董事長
李福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環球金融海嘯過後，氧化鋁及原鋁市場需求疲弱，價格大幅下滑，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面對極為困難之經營環境。為克服此挑戰，集團積極推動市場分析及開發工作，鞏固產業鏈內的各項業務環節，並加強內部管理、營運及成本控制。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在較高的貿易量推動及生產設備使用率有所改善下，集團業務已漸見復甦，猶然若干經營單位情況仍有反覆及不明朗。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為6,215,8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下跌26.4%。然而，由於鋁製品生產業務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有所改善，再加上出售非核心業務獲得之利潤，集團於年內錄得重大利潤增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2,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81,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貿易	**4,524.5**	6,310.4	**(1,785.9)**	(28.3)
鋁製品生產	**1,429.2**	1,862.4	**(433.2)**	(23.3)
其他業務	**262.1**	277.5	**(15.4)**	(5.5)
對外收入總計	**6,215.8**	8,450.3	**(2,234.5)**	(26.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綜合收入6,215,800,000元，比去年減少26.4%。集團的整體銷售量並沒有重大變化。貿易業務方面，鋁錠銷售的增加（約12,100噸或11.9%）大大抵銷了氧化鋁銷售的減少（約89,400噸或6.3%）。鋁製品生產方面，銷售量減少5.5%。故此，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及原鋁價格大幅下滑。雖然氧化鋁及原鋁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尤其是在下半年）已有顯著反彈，但仍遠落後於金融海嘯前水平，本集團的氧化鋁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3,248港元下跌33.7%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2,15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0%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3.9%。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利239,6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減少96,600,000港元或28.7%。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年內，貿易業務(本集團的最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於銷售及成本兩方面均面對巨大壓力。銷售方面，氧化鋁價格雖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見回升，但市場競爭激烈及庫存增加限制了增長動力。成本方面，本集團採購自長期供應合同項下之氧化鋁採購成本乃與該供應商的生產成本掛鈎，因此有關成本之變動未必與氧化鋁現貨市場價格變動完全一致。以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作比較，採購自該供應合同項下之氧化鋁成本下降幅度乃少於同期氧化鋁市場價格的下降幅度。

銷售費用

集團的年度銷售量沒有重大變化，惟銷售費用則減少29.6%至7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港口費用減少。然而，由於集團收入減少(主要因為銷售價格下跌)，銷售費用與收入之比率僅由1.3%輕微減少至1.2%。

行政費用

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年內，行政費用減少14.9%至16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然而，由於集團收入減少(主要因為銷售價格下跌)，行政費用與收入之比率由2.3%上升至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其他淨虧損1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其他淨收益6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主要變動包括：(i)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增加46,600,000港元；及(ii)儘管集團的澳元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錄得顯著匯兑溢利，年內人民幣升值放緩令二零零九年的匯兑溢利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3,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增加主要與本集團貿易業務分部有關。年內，一家與本集團有鋁錠加工業務往來之電解鋁廠因為環球金融海嘯及營運規模突然縮減，其財務情況受到嚴重影響，導致無法履行加工合同及如期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98,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應收款的回收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計提特定減值準備約49,000,000港元。為保護本集團之債權利益，該電解鋁廠之其中一組發電機組已抵押作擔保此應收款。該電解鋁廠現時仍維持正常生產。本集團將繼續加緊追收欠款工作，務求盡快妥善解決有關問題。儘管二零零九年業績因此受到了若干影響，本集團仍維持強勁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貿易及其他所有業務操作一直運作如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集團全數出售其持有的約11,500,000股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股份，並錄得溢利淨額約214,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24,600,000港元增加7,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32,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下降。在低息環境下，本集團利息收入於年內減少12,9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36.3%	**39.1**	(4.4)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	33%	**(18.9)**	(33.6)
Mincenco Limited（「Mincenco」）	51%	**(1.3)**	(17.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18.9**	(5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續)*

常州金源 — 二零零九年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i) 鼓勵居民購買家電的優惠政策帶動了電磁線需求，常州金源的銅杆及銅線銷量增加6.4%；

ii) 積極的存貨管理令常州金源於二零零九年成功把握商品市場機遇，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

iii) 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均有所提升；

iv) 銅價大幅反彈令若干銅期貨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其對應之實貨合同執行時實現的實際虧損較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所錄得之按市價計算未實現虧損大幅減少，因而大大提升了本年之利潤；及

v) 鑒於明年將過渡至新生產線，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對若干生產設備計提撥備，抵銷了部分以上對溢利的正面影響。

廣西華銀 — 二零零九年氧化鋁銷售及生產量約為130萬噸，年度虧損主要由於：

i) 上半年氧化鋁價格疲弱及產能使用率未充分發揮，因而出現營運虧損；及

ii) 下半年隨着經濟逐漸復甦，情況已見改善，廣西華銀於第三季度恢復滿負荷生產，並於往後數月均錄得單月利潤，惟未能完全彌補年度內較早時產生的虧損。

Mincenco — 牙買加的鋁土礦開採及氧化鋁提煉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二零零九年尚未有盈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聯營公司	持有權益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中金鎳業」)	40%	**8.5**	13.7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	20%	**4.8**	7.9
其他		**0.7**	0.9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14.0**	22.5

中金鎳業　—　銷售量增加5.4%，但鎳精礦平均售價下跌約40%，溢利因此較去年大幅減少。

青島美特　—　鋁罐銷售量保持平穩，利潤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激烈市場競爭令售價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

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業務佔本集團對外營業額72.8%（二零零八年：74.7%），並錄得營運虧損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營運溢利63,300,000港元）。氧化鋁及鋁錠仍為年內的主要貿易商品，分別佔此業務分部之對外營業額的63.8%（二零零八年：73.6%）及36.2%（二零零八年：26.4%）。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
外部收入	（百萬港元）				
氧化鋁		**2,885.2**	4,641.4	(1,756.2)	(37.8)
鋁錠		**1,638.8**	1,666.3	(27.5)	(1.7)
其他		**0.5**	2.7	(2.2)	(81.5)
合計		**4,524.5**	6,310.4	(1,785.9)	(28.3)
銷售量	（千噸）				
氧化鋁		**1,339.6**	1,429.0	(89.4)	(6.3)
鋁錠		**113.6**	101.5	12.1	11.9
平均銷售價	（港元／噸）				
氧化鋁		**2,154**	3,248	(1,094)	(33.7)
鋁錠		**14,430**	16,420	(1,990)	(12.1)
營運（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17.4)**	63.3	(80.7)	(127.5)

儘管市場對供應過剩及經濟復甦能否持續存在憂慮，氧化鋁及原鋁市場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初已出現顯著反彈。

中國氧化鋁市場方面，現貨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初仍維持跌勢，至二月份更跌至每噸約人民幣1,800元（含稅，下同），往後數月則出現回穩跡象並找到支持。於四月初，若干中國鋁冶煉廠重新啟動閒置產能，而原鋁價格亦在中國國家物資儲備局收儲鋁錠後出現上升，氧化鋁現貨價則急升超過20%至每噸人民幣2,200元至2,300元左右。受價格回升所吸引，若干氧化鋁提煉廠開始啟動閒置產能，但由於鋁冶煉廠重啟產能規模遜於預期，氧化鋁需求再度下降，價格於六月份回軟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更廣泛的經濟復甦為下半年的價格上升加添了動力。氧化鋁現貨價由七月至九月穩步上揚，至九月份升至每噸人民幣2,500元，其後數月保持平穩。臨近年末，由於鋁冶煉廠開始在農曆年假前增加原材料庫存，氧化鋁價再度彈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900元左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續）*

貿易*（續）*

由於氧化鋁及原鋁具相連性（氧化鋁為生產原鋁之主要原材料），原鋁價格於年內亦有類似反彈出現，價格由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12,000元（含稅，下同）增加至年末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

雖然二零零九年氧化鋁及原鋁價格較去年低位反彈不少，巨大庫存及經濟復甦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仍對未來價格走向構成隱憂。價格劇烈震動及國產氧化鋁供應持續增加對氧化鋁進口商帶來巨大挑戰。

因應市場形勢轉變，集團通過靈活調整業務重點來完善產業鏈。年內，集團加強了庫存控制，增加國內貨源採購及自有資源數量，並擴大鋁錠加工業務。通過此等措施並藉着刺激經濟方案對氧化鋁及原鋁消費產生的正面作用，本集團的氧化鋁貿易量只輕微減少6.3%，而鋁錠貿易量則有11.9%增長。

雖則如此，由於集團的氧化鋁售價下跌（平均較二零零八年減少34%），本集團的貿易收入大幅減少28%。收入減少，再加上為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49,000,000港元，以及貿易邊際利潤受壓，導致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運虧損17,400,000港元。

鋁製品生產

鋁製品生產佔集團對外營業額23.0%（二零零八年：22.0%），並對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營運溢利提供貢獻4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800,000港元）。集團透過其持有72.8%權益的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從事鋁製品生產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
外部收入	（百萬港元）	**1,429.2**	1,862.4	(433.2)	(23.3)
銷售量	（千噸）	**74.1**	78.4	(4.3)	(5.5)
營運溢利	（百萬港元）	**43.7**	28.8	14.9	51.7

國際金融危機後，下游鋁產品需求（尤其海外市場）嚴重萎縮，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稍見好轉，但出口下滑仍觸發國內廠商更劇烈的本土市場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續)*

鋁製品生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華北鋁業之銷售量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下跌5.5%及23.3%。由於毛料卷材（可用於再加工生產成雙零箔）及空調箔之銷量減少被其他產品如親水箔及PS版基之銷量增加所抵銷，銷售量只略為減少，但因為受鋁價下跌影響，華北鋁業之收入跌幅較大。華北鋁業之營運溢利改善主要來自成本方面，包括：(i)員工成本和各類行政費用的降低；及(ii)匯兑損失的減少。

其他業務

此分部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可撓金屬套管）及港口物流服務，二零零九年該等業務合共佔本集團外部收入4.2%（二零零八年：3.3%），並為集團帶來營運溢利貢獻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0,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年內，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增加0.4%及1.5%至8,948,400,000港元及6,182,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2.0倍增加至2.4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現金盈餘達762,900,000港元，由現金及銀行存款1,968,200,000港元減去總借款1,20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009,900,000港元及以貼現票據獲得的銀行墊款195,400,000港元）組成。為此，淨債務比率（即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並不適用。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68,200,000港元，主要幣別為：美元(48%)、人民幣(30%)及澳元(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構如下：

(1) 58%為人民幣貸款，42%為美元貸款；

(2) 24%為定息貸款，76%為浮息貸款；

(3) 37%為一年內到期貸款，15%為一至兩年內到期貸款，24%為兩至五年內到期貸款，24%為五年後到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集團透過現金注入約42,400,000港元增加其對共同控制公司常州金源之投資。本集團連同其他股東之現金投入已用於常州金源一項年產量達30萬噸的銅杆生產線之建設。在此現金注入後，本集團於常州金源之權益由36%微增至約3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全數出售其持有的11,492,912股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者，並錄得收益淨額約214,700,000港元。此次出售乃本公司實現有關投資之變現溢利之良機，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6,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向共同控制公司注入以下現金：

(1)　約38,800,000港元提供予廣西華銀以支持其運輸系統及其他基建之建設；及

(2)　約8,100,000港元提供予Mincenco以支持其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約1,800,000港元之資本注入後，本集團於涿州銀發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銀發」）（本集團以前持有48.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至65%。銀發自此起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在資本注入前銀發乃按權益法計入聯營公司權益。銀發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66,500,000港元，主要用於建設新的鋁箔生產線及提升其他生產設備質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4,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及擴充集團鋁製品生產業務的生產設備。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下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的銀行額度的擔保：

(1)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權及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資產；

(2)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366,5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3) 銀行存款約35,4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沒有且嚴禁利用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以下為本集團可能會不時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或採取其他措施以作對沖之主要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為減低貿易及鋁製品生產業務因氧化鋁及原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若干鋁期貨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長倉及短倉鋁期貨合約分別約為5,625噸及37,595噸。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少利率波動對營運之影響。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簽訂新的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利率掉期合約本金總額約為42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c)　外幣匯兑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匯兑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的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港元計算。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並不預期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擔重大的匯兑風險。然而，人民幣或澳元與美元或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資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就此方面風險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就向其擁有33%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廣西華銀注資約人民幣71,325,000元（相當於約81,311,000港元）簽訂協議。五礦鋁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支付以上注資，緊接此注資後五礦鋁業於廣西華銀之股本權益仍維持33%不變。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55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其中香港15名，澳洲13名，其餘為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36,6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之薪酬政策，並按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以及購股權計劃。儘管在經濟困境下實行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集團仍深信能幹及克盡職守的工作團隊是企業成功之主要關鍵，在需要時會為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長

李福利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副總裁，並也負責分管有色金屬發展。彼亦為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其後獲委派到數個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四年，李先生為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亦同時出任中國五礦金融板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為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五礦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副總裁。李先生於策略投資、企業財務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周中樞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請辭。彼為中國五礦總裁及本公司直屬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董事長。周先生亦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之董事長及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周先生在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擔任中國駐西班牙使館之商務參贊。周先生於國際貿易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

執行董事

郝傳福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郝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會計學大專學歷。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及海外之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五礦有色之財務部科長。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為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郝先生在國際業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詹偉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詹先生持有中國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印地語學士學位及中國國防大學研究生院國防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之數家附屬公司任職。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副首席代表及其後為首席代表。彼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董事。詹先生擁有逾十年以上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任鎖堂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請辭。彼持有中國河北礦冶學院之有色金屬冶金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之化工冶金工學碩士學位。任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証書。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在其中國及海外數家附屬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先生在巴西之中國五礦海外附屬公司擔任高職。彼在國際金屬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總會計師。沈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香港五礦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沈女士持有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之商業計劃統計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沈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四年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經驗。

王立新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其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四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宗慶生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宗先生為中國五礦總裁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及香港五礦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分別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宗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及持有法國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二十四年外貿、商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徐基清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為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為財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曾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四個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五礦有色財務部總經理。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連鋼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出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聯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洲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李先生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類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國際業務及有色金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徐惠中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請辭。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徐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企業出任高職逾二十四年。徐先生在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崔虎山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請辭。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香港五礦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崔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阿靈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証書。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中國五礦集團總裁辦主任及戰略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崔先生被借調到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八個月，負責企業集團之宏觀管理工作。彼在國際業務及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外國語學院。彼其後於法國上布列塔尼大學進修。李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駐阿爾及利亞、瑞士、塞內加爾及毛里求斯使館之秘書並其後為商務參贊之職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對外貿易管理司副司長並其後為司長之職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之副省長。彼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李先生為中國廣告協會會長、中國電子商會高級顧問及中國企業投資協會顧問。彼亦為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委會委員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丁良輝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它七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龍炳坤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出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是香港銀行學會終身會士。龍先生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彼在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請辭。彼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唐小金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工業投資。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之人事部。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唐先生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以上經驗。

陳志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聯交所及其它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多類的高級財務職位。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朱燦輝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朱先生擁有十七年以上之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

梁雪琴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擁有十七年以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及二十年以上行政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王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六年的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王曉磊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金屬產品市場營銷及相關工作。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持有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遼寧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及國航集團進出口貿易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四年的金屬產品貿易經驗。

馬建祥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中國瀋陽東北大學之金屬提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營口無線電機械廠，並其後晉升為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馬先生曾出任遼寧無線電三廠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營口鑫源之總經理。馬先生於市場推廣、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以及生產及分銷鋁及銅產品，其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至22。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相關之經營利潤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0%及62%。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五個最大的供應商之一持有29.9%權益外，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長

周中樞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李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執行董事

郝傳福先生	
任鎖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詹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沈翎女士	
王立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副董事長，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宗慶生先生	
崔虎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徐基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連鋼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丁良輝先生	
龍炳坤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福利先生及徐基清先生當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先生、詹偉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福利先生是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股份」）之董事長；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是山西關鋁股份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山西關鋁股份之董事。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生產氧化鋁上游業務及鋁加工下游業務，而山西關鋁股份主要從事鋁冶煉中游業務。雖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與山西關鋁股份皆涉及與鋁相關之業務，但在業務性質及範圍都有所區分。此外，由於本公司及山西關鋁股份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西關鋁股份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18,600,000股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並且於該日期前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834,961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周中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2)*	–
徐惠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600,000	–	–	–	(2,600,000) *(附註2)*	–
沈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2)*	–
宗慶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2)*	–
王立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2)*	–
本集團之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2)*	–
				18,600,000	–	–	–	(18,600,000)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60港元。

2. 因行使期屆滿致使購股權失效。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284,467,826	63.3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39,467,826	61.17%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39,467,826	61.1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2,026,216,799股)之百分比計算。

2. 鑑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90.27%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239,467,82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3. 中國五礦所持1,284,467,82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包括由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持有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中約2.22%權益。鑒於Coppermine是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五礦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oppermine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進行交易以購買氧化鋁，金額約為人民幣582,288,000元(相當於約663,808,000港元)(「2009年五礦鋁業關連交易」)。

2. 五礦鋁業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向廣西華銀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7,000,700元(相當於約19,381,000港元)，總額為人民幣34,001,000元(相當於約38,762,000港元)(「廣西華銀注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涿神有色金屬加工專用設備有限公司(「涿神」)與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訂立協議，據此，涿神同意委聘二十三冶為一項建設工程項目之承建商(「涿神建設協議」)。涿神建設協議之承包金額約為人民幣8,938,000元(相當於約10,190,000港元)，須按有關(i)於若干建築材料之成本發生重大偏差及(ii)雙方同意之實際建築工程而作調整(「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支付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36,000港元)，而根據涿神建設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799,000元(相當於約14,360,000港元)。

廣西華銀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股份」)持有其33%權益，而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分別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09年五礦鋁業關連交易及廣西華銀注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二十三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涿神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買賣協議(「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4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五礦鋁業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支付／應支付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03,106,000元(相當於約117,54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五礦鋁業與五礦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五礦物流」)訂立一份物流服務協議(「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據此，五礦物流同意向五礦鋁業提供貨運、清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為期兩年三個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2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五礦鋁業支付／應支付之服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89,000元(相當於約671,0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北鋁業與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五礦天津」)訂立一份物流服務協議(「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據此，五礦天津同意向華北鋁業提供為期兩年三個月之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華北鋁業支付／應支付之服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78,000元(相當於約317,000港元)。

廣西華銀由中鋁股份持有其33%權益，而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分別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五礦物流及五礦天津各自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及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a) 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c) 該等交易是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及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已確認：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b) 該等交易已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及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等條款而訂立；及

(c) 就有關五礦鋁業買賣協議、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及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之交易，並無超出其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088,000股。董事會執行股份購回旨在增加長期的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購回的2,088,000股股份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的800,000股股份已在本年內註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有註銷股份而支付的溢價及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3,016,000港元及30,000港元，已從留存溢利中扣除。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委員會擬訂。

釐訂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福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出現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郝傳福先生
詹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董事長）*
沈翎女士
王立新先生
宗慶生先生
徐基清先生
李連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丁良輝先生
龍炳坤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常以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還會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合共舉行了五次定期及不定期之董事會會議，以及合共兩次之特別董事會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定期及不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特別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郝傳福先生	*(i)*	4/(5)	2/(2)
任鎖堂先生	*(ii)*	3/(3)	2/(2)
詹偉先生	*(i) & (iii)*	1/(2)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iv)*	1/(1)	
李福利先生*(董事長)*	*(v)*	4/(4)	
徐惠中先生	*(vi)*	1/(1)	
沈翎女士		5/(5)	
王立新先生	*(vii)*	5/(5)	
宗慶生先生		5/(5)	
崔虎山先生	*(viii)*	3/(3)	
徐基清先生	*(ix)*	4/(4)	
李連鋼先生	*(x)*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5)	
陳維端先生	*(xi)*	2/(2)	
丁良輝先生		5/(5)	
龍炳坤先生	*(xii)*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附註:

(i) 為符合載列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副董事長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x)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x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李福利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於本公司而言為董事總經理)為郝傳福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的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續)*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突發性的公務安排，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周中樞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郝傳福先生因而代為主持該會議。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彼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聘董事會成員。建議之合資格候選人會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根據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評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提名*(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建議提名一位執行董事詹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彼等均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而獲提名。李福利先生及徐基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董事。詹偉先生、李連鋼先生及龍炳坤先生，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期後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龍炳坤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福利先生、李東生先生、郝傳福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擬定及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採納，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郝傳福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i)*	0/(0)
李福利先生	*(ii)*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iii)*	1/(1)
丁良輝先生		2/(2)
龍炳坤先生*(主席)*	*(iv)*	1/(1)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i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2/(2)
徐基清先生	*(i)*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ii)*	1/(1)
丁良輝先生*(主席)*		2/(2)
龍炳坤先生	*(iii)*	1/(1)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披露於本年報內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率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是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準則為一國際認可之內部監控框架。本集團選取實體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繳／將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100
非審計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稅務服務）	163
	3,263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

3. 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講解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4.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

5.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及

6.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開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而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在開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40頁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6,215,828**	8,450,300
銷售成本		**(5,976,230)**	(8,114,099)
毛利		**239,598**	336,201
銷售費用		**(75,500)**	(107,260)
行政費用		**(162,242)**	(190,690)
其他收入	6	**21,534**	25,7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0,736)**	62,775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		**–**	(46,2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溢利	23	**214,722**	–
營運溢利	7	**227,376**	80,570
財務收入	8	**24,400**	37,258
財務成本	8	**(56,871)**	(61,9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21	**18,872**	(55,543)
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準備		**–**	(6,071)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22	**14,009**	22,474
所得稅前溢利		**227,786**	16,783
所得稅(支出)／進帳	9	**(40,427)**	3,623
年度溢利		**187,359**	20,406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089**	12,543
少數股東權益		**6,270**	7,863
		187,359	20,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11	**8.94港仙**	0.61港仙
股息	12	**–**	–

第58至14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7,359**	20,406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對沖		**19,981**	(10,232)
匯兑差額		**29,975**	83,818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時轉入收益表		**(137,762)**	–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公允值虧損		**–**	(208,09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87,806)**	(134,51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9,553**	(114,107)
全面收入／(虧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283**	(133,516)
少數股東權益		**6,270**	19,409
		99,553	(114,107)

第58至14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03,526**	520,703
在建工程	16	**322,821**	103,639
投資物業	17	**13,150**	13,110
土地使用權	18	**8,947**	9,303
氧化鋁採購權	19	**2,420,108**	2,558,400
商譽		**6,849**	6,849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1	**1,219,628**	1,125,8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118,493**	89,247
長期預付款	27	**–**	177,840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23	**–**	309,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9,826**	60,027
		4,653,348	4,974,7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79,355**	693,90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6	**813,985**	776,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522,314**	538,385
衍生金融工具	28	**4,253**	3,9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57**	17,039
定期存款	29	**218,7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5,361**	38,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714,093**	1,867,712
		4,295,088	3,935,173
總資產		**8,948,436**	8,909,9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1,311**	101,455
儲備	32	**6,081,588**	5,990,624
		6,182,899	6,092,079
少數股東權益		**200,363**	193,134
總權益		**6,383,262**	6,285,2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40,155**	23,967
衍生金融工具	28	**–**	7,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22,619**	128,987
銀行貸款	34	**641,573**	541,860
		804,347	702,2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6	**516,691**	802,336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87,853**	476,786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95,403**	87,297
應付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42	**5,193**	200,285
衍生金融工具	28	**78,562**	47,3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54**	1,742
銀行貸款	34	**368,371**	306,720
		1,760,827	1,922,496
總負債		**2,565,174**	2,624,736
總權益及負債		**8,948,436**	8,909,949
流動資產淨值		**2,534,261**	2,012,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87,609**	6,987,453

郝傳福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詹偉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第58至14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793**	3,547
投資物業	17	**11,320**	10,8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166,305**	4,737,756
		3,180,418	4,752,1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3,553**	14,490
貸款予附屬公司	20	**57,000**	6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15,662**	346,513
		376,215	975,003
總資產		**3,556,633**	5,727,19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1,311**	101,455
儲備	32	**3,437,836**	4,555,370
總權益		**3,539,147**	4,656,8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20	**–**	1,001,5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263**	5,500
應付附屬公司	20	**13,223**	63,315
		17,486	68,815
總負債		**17,486**	1,070,371
總權益及負債		**3,556,633**	5,727,196
流動資產淨值		**358,729**	906,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9,147**	5,658,381

郝傳福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詹偉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第58至14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附註32(c)(iii))*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455	3,941,469	87,020	72,848	15,600	147,604	147,159	137,762	(27,407)	–	1,506	19,341	1,447,722	6,092,079	193,134	6,285,213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181,089	181,089	6,270	187,3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時轉入收益表	–	–	–	–	–	–	–	(137,762)	–	–	–	–	–	(137,762)	–	(137,762)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19,981	–	–	–	–	19,981	–	19,981
匯兑差額	–	–	–	–	–	–	29,975	–	–	–	–	–	–	29,975	–	29,9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9,975	(137,762)	19,981	–	–	–	181,089	93,283	6,270	99,5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公司股份*(附註31)*	(144)	–	–	–	–	–	–	–	–	–	144	–	(3,191)	(3,191)	–	(3,191)
轉(出)／入儲備	–	–	–	–	(15,600)	3,365	–	–	–	–	–	–	12,235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	–	–	–	(19,341)	19,341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	(1,531)	(1,531)
按聯營公司權益比例之公允值增加*(附註39)*	–	–	–	–	–	–	–	–	–	728	–	–	–	728	2,490	3,21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4)	–	–	–	(15,600)	3,365	–	–	–	728	144	(19,341)	28,385	(2,463)	959	(1,5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11	3,941,469	87,020	72,848	–	150,969	177,134	–	(7,426)	728	1,650	–	1,657,196	6,182,899	200,363	6,383,2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附註32(c)(iii))*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2,936	3,939,662	48,380	69,084	15,600	179,884	74,887	345,861	(17,175)	–	19,810	1,529,163	6,308,092	251,828	6,559,9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2,543	12,543	7,863	20,4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公允值虧損	–	–	–	–	–	–	–	(208,099)	–	–	–	–	(208,099)	–	(208,099)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10,232)	–	–	–	(10,232)	–	(10,232)
匯兑差額	–	–	–	–	–	–	72,272	–	–	–	–	–	72,272	11,546	83,8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272	(208,099)	(10,232)	–	–	12,543	(133,516)	19,409	(114,1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	1,807	–	–	–	–	–	–	–	–	(469)	–	1,363	–	1,363
回購公司股份*(附註31)*	(1,506)	–	–	–	–	–	–	–	–	1,506	–	(32,379)	(32,379)	–	(32,379)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51,481)	(51,481)	–	(51,4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6,564)	(6,564)
根據公司發出之承諾轉入儲備	–	–	–	3,764	–	–	–	–	–	–	–	(3,764)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71,539)	(71,539)
轉入／(出)儲備	–	–	38,640	–	–	(32,280)	–	–	–	–	–	(6,36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81)	1,807	38,640	3,764	–	(32,280)	–	–	–	1,506	(469)	(93,984)	(82,497)	(78,103)	(160,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55	3,941,469	87,020	72,848	15,600	147,604	147,159	137,762	(27,407)	1,506	19,341	1,447,722	6,092,079	193,134	6,285,213

第58至14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	**(131,708)**	512,855
已付利息		**(33,077)**	(55,593)
已繳稅項		**(9,500)**	(85,97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4,285)**	371,2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	(1,012,48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78,388)
收購附屬公司		**(388)**	–
注資共同控制公司		**(84,577)**	(17,5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	(41,8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8,078)**	(11,646)
增加在建工程		**(259,661)**	(146,8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493**	1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所得款項		**386,749**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2**	1,969
收取共同控制公司股息		**7,472**	11,889
已收利息		**24,461**	37,438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5,955)**	2,4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462)**	(1,254,8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63
回購公司股份		**(3,191)**	(32,37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淨額		**161,364**	136,20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51,4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531)**	(6,56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6,642**	47,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64,105)**	(836,4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712**	2,695,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兑收益		**10,486**	8,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714,093**	1,867,712

第58至14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以及生產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另有説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樓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於當前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經修訂的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於業績報表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一份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由於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披露方面，故此並無影響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與以往年度依據相關產品和服務及地域分類拆分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有所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確定方法有所改變。然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之可呈報分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列報者相同。關於有關資料之編製基準的額外解釋載於附註5。以往期間呈報之數額已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此會計準則已作出修訂要求與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有關連的借貸成本須予以資本化。此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概因其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沿用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此修訂增加了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補充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原則,亦就公允值計量披露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於級系中的最低層級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此修訂亦要求實體就公允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公允值計量的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會計政策改變僅令資料披露增加,因此並無對每股溢利產生影響。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 號	房地產建造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 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 號	客戶資產轉讓[2]

1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以用作出售及非持續經營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該等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及尚未生效的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的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帳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之交易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所應用之政策乃將少數股東交易當作集團外部人士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而產生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任何已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淨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c)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並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已識別商譽，並扣除所有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於投資帳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共同控制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數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共同控制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帳。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並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儲備變動於投資帳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匯兑

(a) 功能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為方便讀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兑*(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兑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與有關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與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兑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兑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帳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帳貨幣：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兑*(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入帳之匯兑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樓宇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 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帳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租約物業裝修	5年及剩餘租賃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7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3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盈虧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任何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起始時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自起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識辨淨資產公允值之數額。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帳面值。

有關附屬公司之商譽會作為商譽披露。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之商譽會計入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

2.8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以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帳面值，則本公司在收取有關投資所得股息時即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在其帳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其帳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則其將以帳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帳。

2.1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與有關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兑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資產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1)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2)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3)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8中披露。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年期少於12個月，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對沖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借款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帳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損益中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帳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值之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帳。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進行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準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2.20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或抵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的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準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貨物的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及再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準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金責任。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亦有權參與由不同政府管理之醫療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就上述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限於各個期間之應付供款。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開支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5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批准的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合約。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作為對沖之用。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氧化鋁、鋁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及製造和分銷鋁箔和鋁型材。由於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因此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緩和該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根據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年度計劃不時訂立商品衍生合約。有關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內。

下表概述鋁期貨合約價格之上升／下降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影響。該分析乃基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鋁期貨合約價格於年結日上升／下降5%（二零零八年：5%）。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如鋁期貨合約價格上升5%	**(24,091)**	1,459
如鋁期貨合約價格下降5%	**24,091**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而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9及30)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經濟實效是將浮息借款轉為定息借款。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利率於年結日上調／下調50個基準點(二零零八年：50個基準點)，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因浮息借款之利息費用變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權益(因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約1,1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9,000港元)。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經營，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澳元及美元有關。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或澳元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於年結日升值／貶值5%(二零零八年：5%)，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2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97,000港元)。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澳元兑港元或美元於年結日升值／貶值5%(二零零八年：5%)，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7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就此面對之最大風險（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之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列示。

(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物前或之時支付預付款。就鋁加工業務而言，本集團設有既定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客戶之信用水平以及持續付款之能力。呆帳會進行定期審閱並及時採取跟進措施。

基於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之廣泛分佈，本集團不會因為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大部分由知名之金融機構開具）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76%（二零零八年：7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及首五大貿易應收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7%（二零零八年：13%）及13%（二零零八年：16%）。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與本集團訂有進料加工安排之鋁冶煉廠因環球金融海嘯及營運規模突然縮減，其財務狀況受到嚴重影響，導致無法履行進料加工合同及如期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若干應收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之帳面淨值（於扣除減值撥備約49,020,000港元後）約為49,02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鋁生產商之發電機組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上述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家供應商存貨之擁有權及股份作為預付款287,280,000港元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衍生交易及銀行存款乃與不同國家之多間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對其自身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限額，則須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策略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之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限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倘該等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衍生金融負債須計入分析內。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	**516,691**	**–**	**–**	**–**	**516,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3,315**	**–**	**–**	**–**	**103,315**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95,403**	**–**	**–**	**–**	**195,403**
－應付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5,193**	**–**	**–**	**–**	**5,193**
－銀行貸款	**399,921**	**177,236**	**294,768**	**265,582**	**1,137,507**
	1,220,523	**177,236**	**294,768**	**265,582**	**1,958,109**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78,562**	**–**	**–**	**–**	**78,562**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5)*	**–**	**41,040**	**–**	**–**	**41,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	802,336	–	–	–	802,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0,212	–	–	–	130,212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87,297	–	–	–	87,297
－應付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200,285	–	–	–	200,285
－銀行貸款	325,311	118,495	210,543	251,646	905,995
	1,545,441	118,495	210,543	251,646	2,126,125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47,654	7,559	–	–	55,213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5)*	–	–	41,040	–	41,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修訂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之層級披露公允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4,253	–	4,25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67,868	–	67,868
－ 利率掉期	–	10,694	–	10,694
	–	78,562	–	78,562

鋁期貨合約之公允值為合約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類似到期交割日之合約現行市場報價之差額。利率掉期之公允值已計及現時利率及現時掉期對手信貸評級，是本集團就結算日終止掉期估計會收取或支付之數額。

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管理人員所作之最佳估計，而折現率則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市場相關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續)*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被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與其帳面值相等。由於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相關披露。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援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界定）並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093**	1,867,712
定期存款	**218,7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61**	38,176
減：總借貸*(附註)*	**(1,205,347)**	(935,877)
淨現金	**762,877**	970,011
總權益	**6,383,262**	6,285,213

附註： 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帳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帳支出之帳面值。

(b)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之評定

根據於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測試以判斷氧化鋁採購權是否有任何減值。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之可收回金額。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之預測估計須受限於多項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釐定適當之折現率、預測日後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以及評估一般及行業經濟前景及環境。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評估結果。

(c)　商譽減值之評定

在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通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經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日常業務估計售價。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製造與銷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上述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可能因為技術發展或競爭對手因應業界內之競爭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所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時增加折舊，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技術過時之資產。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一些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帳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於產業鏈中的不同營運環節經營其有色金屬業務，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被認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之確定乃根據產業鏈內之業務階段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相同)如下:

貿易	:	此分部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氧化鋁來源自與國際和國內氧化鋁供應商簽訂的現貨和長期合約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並主要銷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鋁冶煉廠。鋁錠來源自中國的鋁冶煉廠,並銷售予本集團的鋁製品生產業務及其他中國客戶。
鋁製品生產	:	此分部從事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產品,產品銷售遍及中國、美洲及亞洲市場。
其他業務	:	未達數量界限之營運分部合併後列為「其他業務」,此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

分部業績為尚未分攤集團總部中央行政及企業費用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每一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衡量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計量方法。於以往年度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用以呈報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營運溢利。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未有包括的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帳部分內呈列。

分部間之銷售乃參考與外部第三者同類交易之訂價計價。分部間之借貸財務成本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鋁製品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分部間交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部收入	4,524,476	1,429,257	262,095	6,215,828	–	–	6,215,828
分部間收入	864,682	3,205	81,801	949,688	(949,688)	–	–
收入	5,389,158	1,432,462	343,896	7,165,516	(949,688)	–	6,215,828
營運溢利	(17,354)	43,657	4,923	31,226	586	195,564	227,376
財務收入	16,806	304	4,824	21,934	(5,078)	7,544	24,400
財務成本	(31,614)	(30,187)	(148)	(61,949)	5,078	–	(56,871)
分部業績	(32,162)	13,774	9,599	(8,789)	586	203,108	194,9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18,872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14,009
所得稅支出							(40,427)
年度溢利							1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6,2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089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980	227,043	38,402	266,425	–	83	266,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攤銷	684	58,724	5,727	65,135	–	837	65,972
–氧化鋁採購權	138,292	–	–	138,292	–	–	138,292
–土地使用權	–	1,788	36	1,824	–	–	1,824
其他重大非現金支出/(收入)							
–應收款減值準備/(減值準備撥回)	48,952	680	2,761	52,393	–	(2,618)	49,775
–存貨撇減撥回	–	–	(230)	(230)	–	–	(230)

註: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部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溢利、財務收入及企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鋁製品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分部間交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部收入	6,310,402	1,862,359	277,539	8,450,300	–	–	8,450,300
分部間收入	667,931	–	17,071	685,002	(685,002)	–	–
收入	6,978,333	1,862,359	294,610	9,135,302	(685,002)	–	8,450,300
營運溢利	63,255	28,790	11,678	103,723	200	(23,353)	80,570
財務收入	27,957	639	5,422	34,018	(28,496)	31,736	37,258
財務成本	(57,913)	(31,384)	(283)	(89,580)	28,532	(857)	(61,905)
分部業績	33,299	(1,955)	16,817	48,161	236	7,526	55,92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55,543)
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準備							(6,071)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							22,474
所得稅進帳							3,623
年度溢利							20,406
少數股東權益							(7,8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43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271	138,514	16,636	155,421	–	3,086	158,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0	58,974	2,325	61,769	–	487	62,256
攤銷							
－氧化鋁採購權	141,140	–	–	141,140	–	–	141,140
－土地使用權	–	1,756	17	1,773	–	–	1,773
其他重大非現金支出／(收入)							
－存貨撇減	130,404	12,158	164	142,726	–	–	142,726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	46,215	–	–	46,215	–	–	46,215
－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	(2,333)	(2,165)	(1,052)	(5,550)	–	–	(5,550)

註：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無法有意義地分配至個別分部之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鋁製品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68,045**	**1,582,026**	**582,570**	**7,232,641**	**330,891**	**7,563,532**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19,6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8,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57**
總資產						**8,948,436**
分部負債	**1,002,540**	**937,150**	**491,671**	**2,431,361**	**2,440**	**2,433,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54**
總負債						**2,565,1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鋁製品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22,711	1,474,545	501,109	6,698,365	609,613	7,307,978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125,8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89,2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039
總資產						8,909,949
分部負債	1,311,771	775,688	394,516	2,481,975	12,032	2,494,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2
總負債						2,624,736

註：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及無法直接歸類至任何一個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註冊地為香港。外部客戶收入之按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外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共同控制公司 及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52,850**	7,067,128	**1,248,003**	1,152,876	**851,170**	826,546
澳洲	**162,256**	606,503	**90,113**	62,239	**2,421,158**	2,559,470
香港	**13,079**	1,268	**–**	–	**3,073**	3,828
其他	**187,643**	775,401	**5**	–	**–**	–
合計	**6,215,828**	8,450,300	**1,338,121**	1,215,115	**3,275,401**	3,389,844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因客戶取消合約而獲得之賠償	**10,260**	4,359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6,986**	8,628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3)*	**2,736**	2,688
政府補助及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退稅優惠	**643**	2,64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11**	615
其他	**298**	6,827
	21,534	25,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兑溢利淨額	**43,480**	67,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062**	(16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40**	3,188
鋁期貨合約淨虧損	**(3,690)**	(12,897)
應收款(減值準備)／減值準備撥回	**(49,775)**	5,550
一貿易應收款	**(3,241)**	3,216
一其他應收款	**(46,602)**	–
一應收聯營公司款	**68**	2,334
其他	**(1,853)**	(103)
	(10,736)	62,775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857,951**	7,787,98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36,621**	148,491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230)**	142,726
攤銷		
一氧化鋁採購權	**138,292**	141,140
一土地使用權	**1,824**	1,7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972**	62,25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613**	4,211
核數師酬金	**3,100**	3,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4,400**	37,25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1,479)**	(33,48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0,348)**	(22,560)
－票據貼現利息	**(3,777)**	(3,706)
－利率掉期公允值虧損	**(23,794)**	(9,195)
	(69,398)	(68,946)
減：在建工程利息支出資本化	**12,527**	7,041
	(56,871)	(61,905)
財務成本淨額	**(32,471)**	(24,647)

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9%（二零零八年：7.8%），乃按在建工程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訂出。

9　所得稅（支出）／進帳

本集團年內由於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八年：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本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91)**	(40,169)
海外所得稅	**(303)**	(3,379)
	(26,594)	(43,548)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3,833)**	47,171
所得稅（支出）／進帳	**(40,427)**	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支出)／進帳*(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27,786**	16,783
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56,947)**	(4,196)
其他地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3,677**	1,355
稅項豁免之影響	**1,622**	1,062
毋須繳稅收入	**61,797**	37,890
計稅時不予抵扣之支出	**(45,701)**	(33,46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979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05)**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3,402)**	–
所得稅(支出)／進帳	**(40,427)**	3,623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之約1,114,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6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181,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4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6,385,435股（二零零八年：2,053,676,69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993**	120,418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7）*	**21,462**	13,945
社會保障成本	**10,166**	14,128
	136,621	148,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k)*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李福利先生*(a)*	60	–	–	–	60
郝傳福先生	–	1,728	438	224	2,390
詹偉先生*(b, l)*	–	114	33	435	582
沈翎女士	100	–	–	–	100
王立新先生*(c)*	100	–	–	–	100
宗慶生先生	100	–	–	–	100
徐基清先生*(d)*	60	–	–	–	60
李連鋼先生*(e, l)*	7	1,166	96	830	2,099
李東生先生	230	–	–	–	230
丁良輝先生	230	–	–	–	230
龍炳坤先生*(f)*	85	–	–	–	85
周中樞先生*(g)*	–	–	–	–	–
徐惠中先生*(g)*	864	–	338	232	1,434
任鎖堂先生*(h)*	–	900	371	168	1,439
崔虎山先生*(i)*	93	–	–	–	93
陳維端先生*(j)*	145	–	–	–	145
	2,074	3,908	1,276	1,889	9,147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調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副董事長之職，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k)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l) 以上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有關董事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f)*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	–	–	–	–	–
徐惠中先生*(a)*	1,230	850	370	760	3,210
郝傳福先生*(b)*	–	1,120	184	–	1,304
任鎖堂先生	–	1,300	310	550	2,160
沈翎女士	100	–	–	–	100
宗慶生先生	100	–	–	–	100
王立新先生*(c)*	100	–	–	760	860
崔虎山先生	100	–	–	–	100
李東生先生*(d)*	143	–	–	–	143
陳維端先生	230	–	–	–	230
丁良輝先生	218	–	–	–	218
劉鴻儒先生*(e)*	76	–	–	–	76
	2,297	3,270	864	2,070	8,501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f)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2**	1,878
房屋津貼	**219**	492
花紅	**1,461**	550
	5,422	2,920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3	2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沒有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租約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2,563	1,259	828,307	15,349	16,531	22,037	1,066,0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900)	(1,165)	(475,611)	(6,296)	(13,780)	(16,728)	(582,480)
帳面淨值	113,663	94	352,696	9,053	2,751	5,309	483,5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13,663	94	352,696	9,053	2,751	5,309	483,566
增添	–	2,227	3,626	4,070	1,354	363	11,64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1,392	–	54,758	1,858	–	–	58,008
出售（*附註40*）	–	(50)	(63)	(38)	(22)	(128)	(301)
折舊	(6,806)	(30)	(50,865)	(2,180)	(669)	(1,706)	(62,256)
匯兑差額	7,345	14	22,118	413	128	28	30,046
期末帳面淨值	115,594	2,255	382,270	13,176	3,542	3,866	520,7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5,882	3,125	940,501	21,306	18,616	20,165	1,199,5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88)	(870)	(558,231)	(8,130)	(15,074)	(16,299)	(678,892)
帳面淨值	115,594	2,255	382,270	13,176	3,542	3,866	520,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租約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15,594	2,255	382,270	13,176	3,542	3,866	520,703
增添	291	48	1,035	563	125	3,317	5,37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18,544	–	21,149	786	–	–	40,4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15	31	–	5,325	5,371
出售（*附註40*）	(21)	–	(1,423)	(8)	(1)	(978)	(2,431)
折舊	(6,866)	(487)	(53,029)	(3,346)	(670)	(1,574)	(65,972)
匯兑差額	–	–	(3)	–	–	–	(3)
期末帳面淨值	127,542	1,816	350,014	11,202	2,996	9,956	503,5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4,696	3,173	957,331	22,452	18,681	24,512	1,240,8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154)	(1,357)	(607,317)	(11,250)	(15,685)	(14,556)	(737,319)
帳面淨值	127,542	1,816	350,014	11,202	2,996	9,956	503,526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租約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4,255	3,173	957,331	22,452	18,681	24,512	1,240,404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214,696	3,173	957,331	22,452	18,681	24,512	1,240,8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95,441	3,125	940,501	21,306	18,616	20,165	1,199,154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195,882	3,125	940,501	21,306	18,616	20,165	1,199,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樓宇	租約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65	1,118	1,861	4,585
累計折舊	(170)	(1,109)	(736)	(1,549)	(3,564)
帳面淨值	271	56	382	312	1,0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71	56	382	312	1,021
增添	–	2,227	859	–	3,086
出售	–	(50)	(24)	–	(74)
折舊	(9)	(19)	(173)	(285)	(486)
期末帳面淨值	262	2,214	1,044	27	3,5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3,030	1,690	1,861	7,022
累計折舊	(179)	(816)	(646)	(1,834)	(3,475)
帳面淨值	262	2,214	1,044	27	3,5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62**	**2,214**	**1,044**	**27**	**3,547**
增添	**–**	**45**	**38**	**–**	**83**
折舊	**(9)**	**(443)**	**(358)**	**(27)**	**(837)**
期末帳面淨值	**253**	**1,816**	**724**	**–**	**2,7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3,075**	**1,632**	**1,861**	**7,009**
累計折舊	**(188)**	**(1,259)**	**(908)**	**(1,861)**	**(4,216)**
帳面淨值	**253**	**1,816**	**724**	**–**	**2,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本公司*(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租約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075**	**1,632**	**1,861**	**6,568**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441	**3,075**	**1,632**	**1,861**	**7,0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030	1,690	1,861	6,581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441	3,030	1,690	1,861	7,022

(c)

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4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000港元）之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樓宇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倘上述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帳，則其金額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76**	76	**76**	76
累計折舊	**(21)**	(20)	**(21)**	(20)
	55	56	**55**	56

(d)

本集團名下帳面值約116,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0,53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建工程－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3,639**	13,878
增添	**259,661**	146,861
轉撥往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40,479)**	(58,008)
匯兑差額	**–**	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821**	103,639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10**	9,820	**10,890**	8,480
公允值收益	**40**	3,188	**430**	2,410
匯兑差額	**–**	10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0**	13,110	**11,320**	10,89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期之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期之租賃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03**	10,425
增添	**1,468**	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824)**	(1,773)
匯兑差額	**–**	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7**	9,303

帳面值約3,2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4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9 氧化鋁採購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3,634,800**	3,634,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76,400)**	(889,045)
帳面淨值	**2,558,400**	2,745,7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558,400**	2,745,755
攤銷	**(138,292)**	(141,140)
減值準備	**–**	(46,215)
期末帳面淨值	**2,420,108**	2,558,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34,800**	3,634,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14,692)**	(1,076,400)
帳面淨值	**2,420,108**	2,558,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氧化鋁採購權－本集團*(續)*

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可與一家第三方供應商以與生產成本掛鈎之價格自該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每年採購量約400,000噸，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之權利。

本集團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2,473,818**	3,954,075
減：減值準備	**(3,318)**	(3,005)
	2,470,500	3,95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附註(i))*	**1,652,762**	1,759,028
減：減值準備	**(956,957)**	(972,342)
	695,805	786,686
	3,166,305	4,737,756
貸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57,000**	614,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iii))*	**(13,223)**	(1,064,871)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除一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50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外，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均屬無抵押並以人民幣計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在一年內。

(iii)　除一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001,556,000港元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外，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此等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2]	中國	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貿易	人民幣2,380,000,000元	100%	–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1]	–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採購及供應氧化鋁	8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1]	–	100%
五礦資源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1]	100%	–
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1]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1]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3]	中國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人民幣478,100,000元	–	72.8%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3]	中國	生產及銷售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2]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附註：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2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99,226**	117,13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532**	(68,340)
－ 所得稅（支出）／進帳	**(25,660)**	12,797
	18,872	(55,543)
向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84,577**	17,550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	796,040
已收股息	**(7,472)**	(11,889)
匯兑差額	**94**	35,932
	96,071	782,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995,297**	899,226
商譽	**224,313**	224,31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附註）*	**18**	2,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9,628**	1,125,868

附註：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及資本承擔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虧損)	資本承擔	所持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1]	中國	683,680	499,104	2,709,678	39,051	4,661	36.29%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2]	中國	3,176,236	2,365,520	878,994	(18,929)	87,278	33%
Mincenco Limited [3]	牙買加	12	7	–	(1,250)	–	51%
		3,859,928	2,864,631	3,588,672	18,872	91,939	
二零零八年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1]	中國	708,343	599,906	3,243,406	(4,395)	39,338	36%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2]	中國	3,396,089	2,605,300	644,184	(33,598)	–	33%
Mincenco Limited [3]	牙買加	972	7,860	–	(17,550)	–	51%
		4,105,404	3,213,066	3,887,590	(55,543)	39,338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3 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就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與商譽有關之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一年預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不超逾該共同控制公司所經營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估計增長率推展十年。應用於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生產成本及相關開支。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計釐定該等主要假設。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此貼現率反映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之特定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並無減值。

董事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之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本公司就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040,000港元））。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5,732**	80,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所得稅前溢利	**19,229**	30,039
－ 所得稅支出	**(5,220)**	(7,565)
	14,009	22,474
聯營公司因被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而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附註(i)）*	**(1,855)**	–
已收股息	**(22)**	(1,969)
匯兑差額	**19,399**	(15,180)
	31,531	5,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17,263**	85,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ii)）*	**24,982**	32,320
減值準備	**(23,752)**	(28,805)
	1,230	3,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493**	89,247

附註：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注資後，本集團佔涿州銀發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銀發」）之權益由48.5%增至65%。自此，銀發被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9。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1]	中國	48,854	21,704	62,499	4,790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2]	澳洲	97,399	7,286	321,758	8,474	40%
二零零八年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1]	中國	48,791	26,429	69,302	7,921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2]	澳洲	89,582	27,343	442,464	13,652	40%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2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一項出售本集團持有之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為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解銅之聯營公司)42%股本權益之計劃。本集團正與買方積極磋商及預計將會於計劃批准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買賣協議。因此,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帳面值將會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於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悉數準備及帳面淨值於結算日為零,故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9,790**	476,084
增添	**–**	41,805
出售	**(309,790)**	–
於權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虧損（*附註32*）	**–**	(208,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790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澳洲	**–**	309,790
上市證券之市值	**–**	309,7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之11,492,91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2,265,000澳元（相當於約386,749,000港元）。出售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214,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為數137,762,000港元之款項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為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概已實施之稅率全數作出準備。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帳變動如下：

	氧化鋁採購權		存貨撇減		其他資產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618)**	(132,019)	**33,228**	–	**20,510**	16,874	**6,677**	–	**(3,757)**	(1,681)	**(68,960)**	(116,826)
於收益表計入／（扣減）（*附註9*）	**9,556**	6,401	**(33,152)**	33,228	**(44)**	2,928	**9,583**	6,677	**224**	(2,063)	**(13,833)**	47,171
匯兌差額	**–**	–	**–**	–	**–**	708	**–**	–	**–**	(13)	**–**	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62)**	(125,618)	**76**	33,228	**20,466**	20,510	**16,260**	6,677	**(3,533)**	(3,757)	**(82,793)**	(68,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之變現不能確定。根據現行稅收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000,000港元）。

(c)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26**	60,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19)**	(128,987)
	(82,793)	(68,960)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9,457**	93,545
在製品	**187,195**	170,723
製成品	**84,636**	122,920
持作出售之商品	**588,067**	306,719
	979,355	693,90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857,9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87,98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撇減撥回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撇減142,72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247,0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750,000港元）之存貨已用於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源於貿易營運之大部分銷售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之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至於鋁製品生產及其他工業投資，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帳期進行。貿易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193,795**	**78**	175,754	76
6個月至1年	**5,909**	**2**	7,022	3
1年以上	**48,874**	**20**	48,317	21
	248,578	**100**	231,093	100
減：減值準備	**(49,877)**		(48,011)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8,701**		183,082	
應收票據*（附註）*	**615,284**		592,947	
	813,985		776,029	

附註： 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六個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398,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7,562,000港元）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18,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43,868**	673,677
美元	**70,117**	102,352
	813,985	776,029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011**	57,472
應收款減值準備／(減值準備撥回)	**3,241**	(3,216)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1,375)**	(7,904)
匯兑差額	**–**	1,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77**	48,0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1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已減值。該等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795**	281
6個月至1年	**207**	1,174
1至2年	**3,357**	2,286
2年以上	**45,518**	44,270
	49,877	48,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予減值。與之有關的若干獨立客戶最近並無違約紀錄。該等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8,451**	12,051
3至6個月	**5,003**	6,332
	13,454	18,383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予供應商之存貨採購預付款	**178,159**	512,214
建造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	**22,552**	57,561
期貨經紀公司保存之現金帳	**141,428**	48,168
可退還增值稅	**108,626**	65,376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	**65,595**	23,958
其他預付款	**5,954**	8,948
	522,314	716,225
減：預付予供應商之存貨採購款之非流動部份	**–**	(177,840)
	522,314	538,38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鋁冶煉廠之款項約49,02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即本集團若干於先前支付用作進料加工業務之預付款因為與鋁冶煉廠之進料加工合約取消而重新被界定為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款之總額約為98,040,000港元。鑑於該等其他應收款的回收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等其他應收款作出特定減值準備約49,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冶煉廠之一組發電機組已用作抵押，作為該等應收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39,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8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記帳				
－ 鋁期貨合約	**4,253**	**67,868**	3,925	27,349
－ 利率掉期合約	**–**	**10,694**	–	27,407
	4,253	**78,562**	3,925	54,756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 利率掉期合約	**–**	**–**	–	7,426
流動部分				
－ 鋁期貨合約	**4,253**	**67,868**	3,925	27,349
－ 利率掉期合約	**–**	**10,694**	–	19,981
	4,253	**78,562**	3,925	47,330
合計	**4,253**	**78,562**	3,925	54,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a)　鋁期貨合約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之鋁期貨合約之詳情。

	二零零九年 合約類型		二零零八年 合約類型	
	買入	**出售**	買入	出售
數量*(噸)*	**5,625**	**37,595**	10,040	7,625
理論本金金額*(百萬港元)*	**90**	**652**	161	108

(b)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4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5.325%(二零零八年：5.325%)，主要浮動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9　定期存款－本集團

定期存款指於起始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0%(二零零八年：無)。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91日(二零零八年：無)。定期存款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0,388**	–
美元	**118,382**	–
	218,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48,990**	1,458,506	**25,203**	75,160
— 貨幣市場資金	**5,130**	–	**–**	–
— 短期銀行存款	**359,973**	409,206	**290,459**	271,353
	1,714,093	1,867,712	**315,662**	346,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61**	38,17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4%（二零零八年：2.1%）。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8天（二零零八年：16天）。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51,158**	530,118	**387**	183
美元	**823,435**	1,045,191	**295,813**	88,425
港元	**25,437**	258,113	**19,456**	257,905
澳元	**414,058**	33,253	**1**	–
其他	**5**	1,037	**5**	–
	1,714,093	1,867,712	**315,662**	346,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票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29,105**	2,058,721	**101,455**	102,936
年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2,088)**	(30,116)	**(104)**	(1,506)
於二零零八年購回並				
於二零零九年註銷之股份	**(800)**	–	**(4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	500	**–**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217**	2,029,105	**101,311**	101,4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2,088,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年內已註銷。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49H條，相當於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約144,000港元之款項已由留存溢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因上述購回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購回並及後於本年度註銷之800,000股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及費用分別為3,016,000港元及30,000港元，已從留存溢利中扣減。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最高支付價** *港元*	**每股最低支付價** *港元*	**總支付價**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2,088**	**1.18**	**1.03**	**2,291**

3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附註32(c)(iii))*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41,469	87,020	72,848	15,600	147,604	147,159	137,762	(27,407)	–	1,506	19,341	1,447,722	5,990,62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81,089	181,0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時轉入收益表	–	–	–	–	–	–	(137,762)	–	–	–	–	–	(137,762)
現金流對沖	–	–	–	–	–	–	–	19,981	–	–	–	–	19,981
匯兑差額	–	–	–	–	–	29,975	–	–	–	–	–	–	29,97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975	(137,762)	19,981	–	–	–	181,089	93,2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31)*	–	–	–	–	–	–	–	–	–	144	–	(3,191)	(3,047)
轉(出)／入儲備	–	–	–	(15,600)	3,365	–	–	–	–	–	–	12,235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	–	–	(19,341)	19,341	–
按聯營公司權益比例之公允值增加 *(附註39)*	–	–	–	–	–	–	–	–	728	–	–	–	72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5,600)	3,365	–	–	–	728	144	(19,341)	28,385	(2,3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469	87,020	72,848	–	150,969	177,134	–	(7,426)	728	1,650	–	1,657,196	6,081,588

32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附註32(c)(iii)）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39,662	48,380	69,084	15,600	179,884	74,887	345,861	(17,175)	–	19,810	1,529,163	6,205,15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2,543	12,5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公允值虧損（附註23）	–	–	–	–	–	–	(208,099)	–	–	–	–	(208,099)
現金流對沖	–	–	–	–	–	–	–	(10,232)	–	–	–	(10,232)
匯兑差額	–	–	–	–	–	72,272	–	–	–	–	–	72,2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272	(208,099)	(10,232)	–	–	12,543	(133,5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07	–	–	–	–	–	–	–	–	(469)	–	1,338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31）	–	–	–	–	–	–	–	–	1,506	–	(32,379)	(30,873)
已付股息	–	–	–	–	–	–	–	–	–	–	(51,481)	(51,481)
根據公司發出之承諾轉入儲備	–	–	3,764	–	–	–	–	–	–	–	(3,764)	–
轉入／（出）儲備	–	38,640	–	–	(32,280)	–	–	–	–	–	(6,360)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07	38,640	3,764	–	(32,280)	–	–	–	1,506	(469)	(93,984)	(81,0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469	87,020	72,848	15,600	147,604	147,159	137,762	(27,407)	1,506	19,341	1,447,722	5,990,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附註32(c)(iii)）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39,662	48,380	69,084	–	15,600	19,810	558,517	4,651,053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1,807	–	–	–	–	(469)	–	1,338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1,506	–	–	(32,379)	(30,873)
根據公司發出之承諾轉入儲備	–	–	3,764	–	–	–	(3,764)	–
年度虧損	–	–	–	–	–	–	(14,667)	(14,667)
已付股息	–	–	–	–	–	–	(51,481)	(51,4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469**	**48,380**	**72,848**	**1,506**	**15,600**	**19,341**	**456,226**	**4,555,37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19,341)**	**19,341**	**–**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144**	**–**	**–**	**(3,191)**	**(3,047)**
（轉出）／轉入儲備	**–**	**–**	**–**	**–**	**(15,600)**	**–**	**15,600**	**–**
年度虧損	**–**	**–**	**–**	**–**	**–**	**–**	**(1,114,487)**	**(1,114,4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469**	**48,380**	**72,848**	**1,650**	**–**	**–**	**(626,511)**	**3,437,836**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完成時獲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前之直接控股公司）豁免的債務48,380,000港元；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本儲備（續）

－　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動用其部分中國法定儲備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從中國法定儲備中轉出38,640,000港元。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的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將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上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的留存溢利（如有）；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的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相等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的進帳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之特別儲備金額約為72,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8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12(b)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ii)　資產重估盈餘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收購方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資產重估盈餘乃指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於被收購業務中隸屬本集團起初持有的權益所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增加。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八年：471,826,000港元）。

33　遞延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67**	25,064
獲得之政府補貼	**18,924**	–
攤銷（*附註6*）	**(2,736)**	(2,688)
匯兑差額	**–**	1,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5**	23,967

遞延收入指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興建新生產線及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368,371**	306,720
一年後償還金額	**641,573**	541,860
銀行貸款總額	**1,009,944**	848,580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673,644**	814,380
－ 無抵押	**336,300**	34,200
	1,009,944	848,580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68,371**	306,720
－ 一至二年	**152,273**	105,487
－ 二至五年	**243,000**	194,573
－ 五年內償還	**763,644**	606,780
－ 超過五年	**246,300**	241,800
	1,009,944	848,58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帳面值按類別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240,084**	235,980
－ 浮動利率	**340,860**	136,800
	580,944	372,780
美元		
－ 浮動利率	**429,000**	475,800
	1,009,944	848,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銀行貸款－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06%**	**5.67%**	2.23%	7.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之股本權益及中礦之資產；

(ii)　本集團帳面值約366,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6,22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iii)　約35,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7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

概無就本公司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借之貸款而授予銀行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04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財務報表作出確認，因為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貿易應付款－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6個月	**305,292**	**97**	354,788	98
6個月至1年	**7,766**	**2**	3,787	1
1年以上	**977**	**1**	3,496	1
	314,035	**100**	362,071	100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貿易應付款	**202,656**		440,265	
	516,691		802,3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中29,5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應付予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37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之設立是為退休、傷殘或去世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有責任至少按僱員的收益基礎之9%向退休金基金或退休儲蓄戶口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21,4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45,000港元）。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獲授予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合資格參與人士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該等權益變動之詳情披露於下表。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周中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3,000,000)	–
徐惠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600,000	(2,600,000)	–
沈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1,500,000)	–
宗慶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1,500,000)	–
王立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0	(2,000,000)	–
本集團之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8,000,000	(8,000,000)	–
				18,600,000	(18,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約人民幣1,568,000元（相當於約1,787,000港元）之注資後，本集團持有銀發（本集團先前持有48.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至65%。銀發自此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在注資前，銀發乃按權益法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銀發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緊隨完成上述注資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銀發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715,000港元及淨溢利240,000港元。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上述注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6,240,563,000港元及187,612,000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資料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以現金支付	556
— 透過轉讓資產支付	1,231
	1,787
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見下文）	(2,040)
負商譽	253

有關上述業務合併之負商譽253,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淨（虧損）／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之帳面值	公允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85	5,371
存貨	576	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45	2,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	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8)	(308)
其他負債	(1,355)	(1,355)
淨資產	5,611	7,113
減：在收購前按權益法列報之本集團應佔淨資產*(附註22)*		(1,855)
少數股東權益		(2,490)
資產重估盈餘*(附註32)*		(728)
購入淨資產		2,040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556)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8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1,012,482,000港元之收購代價收購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的共同控制公司）33%股本權益。此項收購產生216,442,000港元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度溢利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7,359**	20,406
調整:		
—所得稅支出／(進帳)	**40,427**	(3,62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減虧損	**(18,872)**	55,5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09)**	(22,474)
—利息收入	**(24,400)**	(37,258)
—利息支出	**33,077**	52,7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7,796**	64,0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見下文)	**(1,062)**	16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30)**	142,726
—應收款減值準備／(減值準備撥回)	**49,843**	(3,216)
—已確認負商譽	**(253)**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40)**	(3,188)
—遞延收入攤銷	**(2,736)**	(2,688)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138,292**	141,140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	**–**	46,2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準備	**–**	6,0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收益	**(214,722)**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帳目時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之影響):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4,596**	3,329
—存貨	**(284,642)**	(72,1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791)**	(46,049)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61,368**	(57,523)
—遞延收入	**18,924**	–
—衍生金融工具	**43,459**	36,517
—應付控股公司款	**818**	(5,4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2,999**	(2,45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198,909)**	200,06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708)**	512,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帳面淨值*(附註15)*	**2,431**	3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062**	(1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493**	133

41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65**	4,1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448**	1,442
五年以上	**2,325**	–
	14,838	5,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入帳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132**	–
已訂約但未入帳	**26,671**	282,976
	54,803	282,976

附註： 資本承擔乃用於提升及擴充本集團鋁製品生產業務之生產設施。

4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集團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惟由於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及分散之公司架構，且架構亦可能因轉讓及私營化計劃而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資料。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自共同控制公司利息收入	**–**	706
自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192**	577
支出		
自共同控制公司採購有色金屬（*附註(i)*）	**781,349**	640,065
付予聯營公司之運輸費	**21,682**	23,863

附註：

(i)　該採購乃向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作出。該等交易之詳情可參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除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關連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219,388**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有色金屬*(附註(i))*	**–**	56,750
支出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建設合約費*(附註(ii))*	**2,736**	46,881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運輸費*(附註(iii))*	**988**	4,32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金*(附註(iv))*	**2,112**	2,065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佣金*(附註(iv))*	**16**	95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479,099**	–
最終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	**336,300**	–

附註:

(i) 該銷售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售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華美達鋁業有限公司。該等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該等建設合約費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該等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

(iii) 該等運輸費乃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該等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1,244,964**	2,661,404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2,113,800**	2,237,386

(d) 年終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淨額		
– 共同控制公司	**18**	2,329
– 聯營公司	**1,230**	3,515
– 同系附屬公司	**39,161**	47,842
– 其他國有企業	**115,819**	418,156
應付款		
– 共同控制公司	**1,156**	199,974
– 聯營公司	**–**	91
– 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	**818**	–
– 同系附屬公司	**3,219**	220
– 關連公司	**29,541**	–
– 其他國有企業	**142,569**	42,128

附註：

(i)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之詳情於附註21及22中披露。

(ii)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809**	17,297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就向其擁有33%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注資約人民幣71,325,000元(相當於約81,311,000港元)簽訂協議。五礦鋁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支付以上注資，緊接此注資後，五礦鋁業於廣西華銀之股本權益仍維持於33%。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本集團					
收入	**6,215,828**	8,450,300	7,337,175	10,627,800	3,332,765
營運溢利	**227,376**	80,570	942,056	510,851	216,925
財務收入	**24,400**	37,258	83,252	44,241	12,197
財務成本	**(56,871)**	(61,905)	(111,874)	(58,368)	(26,55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18,872**	(55,543)	14,311	7,590	–
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準備	**–**	(6,071)	(817)	–	–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	**14,009**	22,474	34,259	29,870	25,046
所得稅前溢利	**227,786**	16,783	961,187	534,184	227,613
所得稅（支出）／進帳	**(40,427)**	3,623	(99,373)	344,425	(24,532)
年度溢利	**187,359**	20,406	861,814	878,609	203,081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089**	12,543	845,658	865,321	181,746
少數股東權益	**6,270**	7,863	16,156	13,288	21,335
	187,359	20,406	861,814	878,609	203,081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由「比例合併法」改為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其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數據已因此會計政策之更改而重列。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848,444**	646,755	517,689	523,484	536,327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19,628**	1,125,868	117,136	99,043	55,5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8,493**	89,247	87,242	48,398	29,517
氧化鋁採購權	**2,420,108**	2,558,400	2,745,755	2,622,149	3,894,461
存貨	**979,355**	693,907	744,747	492,596	943,79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813,985**	776,029	625,235	530,516	502,1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68,224**	1,905,888	2,736,530	2,610,733	987,745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	309,790	476,084	450,933	313,663
其他資產	**580,199**	804,065	660,573	166,053	261,230
總資產	**8,948,436**	8,909,949	8,710,991	7,543,905	7,524,5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182,899**	6,092,079	6,308,092	4,225,381	3,081,023
少數股東權益	**200,363**	193,134	251,828	220,206	203,019
總權益	**6,383,262**	6,285,213	6,559,920	4,445,587	3,284,042
銀行貸款	**1,009,944**	848,580	697,651	827,400	1,151,31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16,691**	802,336	766,053	565,965	475,628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95,403**	87,297	49,514	53,590	55,779
可換股債券	**–**	–	–	980,137	–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	**–**	–	–	–	1,058,658
其他負債	**843,136**	886,523	637,853	671,226	1,499,084
總負債	**2,565,174**	2,624,736	2,151,071	3,098,318	4,240,467
總權益及負債	**8,948,436**	8,909,949	8,710,991	7,543,905	7,524,509
淨流動資產	**2,534,261**	2,012,677	3,213,166	1,855,199	91,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87,609**	6,987,453	7,204,573	5,619,120	4,656,924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